《关于严防未成年人在河道、水库、水渠、山塘等危险水域进行涉水活动的通告》政策解读

为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，现就相关通告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政策背景**

夏季是溺水事故高发期，未成年人安全意识薄弱，需要全社会共同防范。本通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制定，明确各方责任，构建防护网络。

1. **核心措施**

1.家庭责任：家长必须履行“四知”要求，严防未成年人私自到危险水域玩耍，安全水域活动也需陪护。

2.学校教育：学校要开展“七不两会”安全教育，加强家校沟通，每日发送安全信息提示。

3.水域管理：水域责任单位要设立警示牌，配备救援物资，加强巡查管理。

4.政府监管责任：各职能部门按职责认真履职，筑牢学生安全屏障；乡镇（街道)落实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对辖区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做好预防溺水巡查等重点工作；村（居)委会要明确防溺水安全员，对公共水域进行排查，重点时段要全面巡查。

5.社会参与：鼓励群众劝阻危险涉水行为，各地派出所和乡镇（街道)、村（居)委会公布值班电话，形成联防联控机制。

**三、特别提示**

监护人要切实履行责任，加强看护，选择正规游泳场所。发现未成年人危险涉水行为，请及时劝阻或拨打属地值班电话。让我们共同为未成年人筑起安全防线！